

天津富通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聘请公司二〇二〇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天津富通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前，收到了公司《关于聘请公司二〇二〇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在听取了公司有关人员关于该事项的专项汇报，经审阅相关材料，现发表对该事项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中兴财光华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满足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，聘任中兴财光华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，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，有利于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郑万青 郑勇军 于永生

天津富通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 4 月 26 日